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4月12日起，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017）（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该渠道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

自2019年4月12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中信证券公告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

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9年4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9-01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2.77%，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4月10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00元，相对于当日1.043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3.3%。截止2019年4月11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3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加中泰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泰证券网上申购本公司旗下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自2019年4月12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中泰证券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网上交易的方式参与申购，申购费享受1折优惠，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泰证券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36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664.1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宜昌交运集团五峰客运有限公司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农村客运发展补助资金	1.29	五交文[2017]4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	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	湖北省财政厅	燃油补贴	93.69	鄂财建发（2018）13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3	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	宜昌市夷陵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018年度失业动态监测信息采集费	0.03	夷就人文（2019）2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否
4	宜昌交运集团长阳客运有限公司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新能源推广补贴	15.00	鄂财建发（2018）15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5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燃油补贴	78.59	财建[2018]273号和鄂财建发〔2018〕15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6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松滋市城市客运管理所	公交运营补贴	5.00	松滋市城市客运管理所《关于变更城市公交体制改革部分工作经费的情况说明》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否
7	松滋市通达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公交运营补贴	12.40	松交文（2014）2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8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	宜都市交通运输局	燃油补贴	3.86	鄂财建发（2018）13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9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	宜都市交通运输局	公交燃油补贴	20.00	鄂财建发（2018）13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0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	宜都市交通运输局	公交运营补贴	100.00	宜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交通运输工作的专题办公会纪要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1	宜昌交运集团五峰客运有限公司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	校车补贴	5.00	五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和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2	宜昌交运集团五峰客运有限公司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	车船税退税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3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	宜都市交通局	新能源推广补贴	100.00	鄂交财(2017)56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4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	宜都市交通局	燃油补贴	103.48	鄂财建发（2018）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5	宜昌交运集团长阳客运有限公司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公交燃油补贴	6.65	鄂财建发（2018）19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6	宜昌交运集团长阳客运有限公司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公交燃油补贴	16.55	鄂财建发（2018）19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7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库收付中心	产业扶持资金	15.00	宜高管发（2019）4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18	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	宜昌市财政局	公交运营补贴	20.00	宜市财办函（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9	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秭归县国土资源局	滨湖路改造工程建设土地回收款	66.25	秭归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16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现金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81.25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582.94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81.25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582.94万元，其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577.91万元，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5.03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582.94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19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10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124,3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08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韩东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马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叶正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海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詹超先生、副总裁孙景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4,308	99.9483	30,000	0.05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4,308	99.9483	30,000	0.05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4,308	99.9483	30,000	0.051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4,308	99.9483	30,000	0.051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4,308	99.9483	30,000	0.051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4,308	99.9483	30,000	0.0517	0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4,308	99.9483	30,000	0.051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4,308	99.9483	30,000	0.051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4,308	99.9483	30,000	0.0517	0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8,094,3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30,000	10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30,0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0	0.00	30,000	100	0	0.00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0	0.00	30,000	100	0	0.00
3	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0	0.00	30,000	100	0	0.00
4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0	0.00	30,000	100	0	0.00
5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0	0.00	30,000	100	0	0.00
6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0	0.00	30,000	100	0	0.00
7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	30,000	100	0	0.00
8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0	0.00	30,000	100	0	0.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	30,000	1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博、张丽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18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0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04月11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04月10日-2019年0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04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04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李水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779,624,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9743%。

2、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737,833,2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3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1,791,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9,62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4,779,62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779,62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779,62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4,779,62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779,62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4,779,62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4,779,62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779,62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779,62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779,62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9,62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9,62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9,62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9,62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9,62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9,62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9,62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5,103,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2%；反对14,520,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8,476,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46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6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12.《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8,476,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46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6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1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97,56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4月17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2018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3、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28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8年1月29日，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4、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5、2018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13。

6、2019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包晓刚被选举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根据《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等的相关规定，包晓刚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2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640股以9.995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权激励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授予预留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上述尚未解锁的41,64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4月4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1日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6、2019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5年、2016年、2017年净利润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公司业绩成绩情况：2018年度净利润为：7215.96万元，以2015年、2016年、2017年净利润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增长率83.6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